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志傑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志傑先生，4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

* 僅供識別

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言，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余先生獲委任的任期將為三年，年薪150,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建議。余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是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主要委任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已於本公告日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余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委任余先生後，(i)余先生將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余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余先生後，

- (1)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由於余先生具備資格：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